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696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志昌

　　黃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6,556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當無同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適用。又觀諸原告所提出之陽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北簡易法庭為第一審法院。…」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